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5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月20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5 年8月 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黄导、刘微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控制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三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在本次交易前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拥有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资产包”);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和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全体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的股权;拟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230,000.00万元,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5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大部分,即三安钢铁100%股权、三钢集团资产包、与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1)三安钢铁100%股权

三安钢铁于2001年11月6日在泉州市安溪县成立,主要从事生铁、钢坯、钢材、中宽带型材的生产、销售。公司拟向三安钢铁股东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100%股权。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持有的三安钢铁股权比例和拟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司拟受让股权比例(%)
1	三钢集团	15361.7404	63.40	63.40
2	三安集团	6059.7360	25.01	25.01
3	荣德矿业	2268.2834	9.36	9.36
4	信达安	540.0000	2.23	2.23
合计		24229.7598	100.00	100.00

(2)三钢集团资产包

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三钢集团拥有100%所有权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组成。具体如下:

(中板厂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2007年5月正式投产,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主要从事中厚板材的生产,包括中厚板轧钢工程、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 (动能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动力能源业务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3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6个车间。相关资产主要包括3#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三钢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35MW余能发电工程项目、STRT发电工程项目、220KV群工变电站工程、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及自备电站项目等。

(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4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4个车间。铁路运输业务资产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专用线和相关设施,铁路运输专用线始建于1958年,并于1958年试运行,主要用于厂内燃料、铁矿等原材料运输。专用线总延长46.785公里,有效长26.447公里,装卸线30条,站台2座,使用面积900平方米,雨棚8座,使用面积10000平方米,货位总计251个,最大装卸能力50吨,装卸人力150人,内燃机车13台,设计运量1600万吨。

(3)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三钢集团拥有上述资产包100%的权属。

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合计302,224.05平方米,公司本次拟购入面积合计302,224.05平方米,该等土地现由三钢集团向三明化工租赁使用。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清单请见《资产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兴评估”)出具的以下资产评估报告: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2、《三钢集团资产包》,根据资产基础法,三钢集团资产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111,673,848.24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93,203,273.69元,评估净值为3,018,470,574.55元;3、《三安钢铁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1009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4、《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1009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三安钢铁100%股权),根据资产基础法,三安钢铁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48,799,579.42元;3、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7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根据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266,052.00元。

经各方协商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18,470,574.55元,三安钢铁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8,799,579.42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266,052.00元。其中,三安钢铁100%股权交易价格中,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取得的交易价格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分别为855,142,950.29元、337,327,929.10元、126,268,485.94元和30,060,214.09元。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对价的支付方式

(1)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共计3,018,470,57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属比例	对价(元)	股票金额(元)	股票数量(股)	现金金额(元)
1	三钢集团	100.00%	3,018,470,574.55	718,470,574.55	117,397,152.00	2,300,000,000.00
合计		100.00%	3,018,470,574.55	718,470,574.55	117,397,152.00	2,300,000,000.00

(2)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安钢铁100%股权,共计1,348,799,579.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对价/股份支付对价(元)	股票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63.40%	855,142,950.29	139,729,240.00
2	三安集团	25.01%	337,327,929.10	55,118,942.00
3	荣德矿业	9.36%	126,268,485.94	20,632,105.00
4	信达安	2.23%	30,060,214.09	4,911,799.00
合计		100.00%	1,348,799,579.42	220,392,086.00

(3)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共计106,266,05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比例	总对价/股份支付对价	股票数量
1	三明化工	100.00%	106,266,052.00	17,363,733.00
合计		100.00%	106,266,052.00	17,363,733.00

综上,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元)	支付现金对价(亿元)	支付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3,873,613,524.84	23.00	1,573,613,524.84	257,126,392.00
2	三安集团	337,327,929.10	–	337,327,929.10	55,118,942.00
3	荣德矿业	126,268,485.94	–	126,268,485.94	20,632,105.00
4	信达安	30,060,214.09	–	30,060,214.09	4,911,799.00
5	三明化工	106,266,052.00	–	106,266,052.00	17,363,733.00
合 计		4,473,536,205.97	23.00	2,173,536,205.97	355,152,971.00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支付期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100%股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约定,在上述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且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已按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移交手续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公司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将该等股票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且公司应一次性向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安钢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安钢铁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三钢集团资产包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权属人享有。

由于公司与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三安钢铁股权交割日期间,三安钢铁的期间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按其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三钢集团资产包交割日期间,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期间盈利由本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三钢集团应以现金补足。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割日期间,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期间收益、增值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评估减值由三明化工以现金补偿给本公司。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100%股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约定,于相关协议生效后60日内,交易对方负责就该等标的资产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资产移交手续,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本公司,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照则确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7.7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经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6月23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2015年6月24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即发行底价 7.74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是否对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调整原则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4,473,536,205.97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230,000.00万元,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15,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5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亿元。按照发行底价7.74元/股计算,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568,475,452.00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亦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福建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相关事宜,公司与三钢集团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100%股权之相关事宜,公司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100%股权);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相关事宜,公司与三明化工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批准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或正在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的三安钢铁100%股权,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三安钢铁、三明化工的控股股东均为三钢集团,且三钢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三钢集团资产包中的大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公司租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安钢铁变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上市公司所有,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溪对方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100%的股权、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安钢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相关事宜,公司与三钢集团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100%股权之相关事宜,公司与三安钢铁、荣德矿业和信达安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100%股权);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相关事宜,公司与三明化工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底价、发行或定价额、发行对象等事项;

(二)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根据具体情况对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相关费用,并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如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现时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罗源闽光部分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同业竞争;也为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市场,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更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100%的股权做准备。经与三钢集团协商,由本公司对其所持罗源闽光全部股权进行托管,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罗源闽光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底价、发行或定金额、发行对象等事项;

(二)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根据具体情况对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聘请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相关费用,并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如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现时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罗源闽光部分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同业竞争;也为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市场,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更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100%的股权做准备。经与三钢集团协商,由本公司对其所持罗源闽光全部股权进行托管,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罗源闽光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2015－2016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曾兴富、陈军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